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因按照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

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 (以最早者為準)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 (一九八一年) 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根據本大會通告第 4(A) 及 4(B)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4(A) 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即在該等額外股份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4(B) 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訂立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實行；
  - (iii) 不時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日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  
南翼5樓  
512-5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力恆先生、黃國泰先生及Motwani, Manoj Kumar博士，及兩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及彭書嫻女士。